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  
漯河市水利局

文件

漯发改法规〔2022〕240号

## 关于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 替代现金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

为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漯河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担保的，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或担保保函任一形式缴纳，

通过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拒绝。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规范流程。**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一是应采用通过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银行保函、保险或担保保函的缴纳方式。二是时限要求，投标保函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办理、履约保函应当在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前在线办理、工程质量保函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7日内在线办理。中标人按照要求办理工程质量保函（保险）后，招标人应当支付中标人剩余工程款的全部款项。三是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是否免除投标担保。

**三、严格标准。**投标保函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保证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履约保函（保险）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工程质量保函的保证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四、强化服务。**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破除招标投标领域技术壁垒，无偿为出函机构开放端口提供便利，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要坚持在线办理，加快升级出函机构的电子化办理水平，规范制度规则、收费标准和出函流程，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和服务质量。

**五、加强监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或担保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通过对市场主体的履约行为实行在线监管、数据分析、实时评价等手段，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全覆盖，各监管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



漯河市水利局

2022年7月20日

... 2022年7月20日印发

